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

项 目 编 号 杨管发改发〔2020〕179 号

建 设 地 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验 收 单 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编 制 单 位 陕西金玉士铭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杨审批复〔2023〕4 号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共 16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金玉士铭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介入时项目建设已完工，本项目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介入时项目建设已完工。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主持召开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金玉士铭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省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位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西南角，北邻鹅掌揪路南，西邻七叶树路，东邻复叶槭路。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 0.83hm^2 。本项目分为两个区域，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0.63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0.20hm^2 。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 2.38万m^3 ，其中：挖方总量 1.19万m^3 ，填方 1.19万m^3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杨审批复〔2023〕4 号。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生产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批复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2020 年 11 月，设计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完成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其中第十章为水土保持设计专章。2020 年 12 月，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杨管发改发〔2020〕179 号）。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一并审查、审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现行标准《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告表项目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以下简称“水保〔2019〕160 号文”），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投资得到有效控制和合理使用，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且运行良好，对周边生态环境及其他主体工程无显著影响；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专项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对项目区现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查验，对水土保持资料进行了审查，本项目已完工并已投产使用，建设期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共计 37.35 万元。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

99.12%；表土保护率 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4.10%，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项目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但在以下方面还将进一步采取完善措施：

- （1）项目区所选植被为季节性草籽种类，建议更换成四季常绿的草籽种植，如狗牙根草等。
- （2）应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护，对成活率较低的区域适当进行补植补种。
- （3）在项目运行期间继续做好各阶段水土保持工作，使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最大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战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项目经理	张战峰	建设单位
组员	张婷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张婷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王 晗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青青	陕西金玉士铭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青青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万青	西北大学	教授	刘万青	特邀专家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					
涉及区县	杨凌示范区		涉及街办（镇）		城区街道	
项目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0.83h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1440m ² ，本项目为地下一层，地上十三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14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300m ² （其中人防面积 1500m ² ），共建设宿舍 429 间。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总投资（万元）	10241
					土建投资（万元）	6144
动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0.83	扰动地表面积（hm ² ）		0.83	
永久占地（hm ² ）		0.83	临时占地（hm ² ）		/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19	1.19		0.00	0.00
重点防治区名称		陕西省关中阶地、台塬基本农田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渭河二级阶地	水土保持区划		西北黄土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200t/km ² ·a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4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 0.06 万 m ³ ，雨水管线 316m，雨水口 7 座，雨水井 4 座。		—	临时排水沟 336m，临时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5000m ² ，洗车槽 1 座，临时洒水 260m ³ 。	
	绿化区	表土回覆 0.06 万 m ³ ，土地整治 0.20hm ² 。		绿化	苫布覆盖 1800m ² ，袋装土拦挡 54m ³ ，临时排水沟 54m。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7.35	工程措施费		6.85	
独立费用（万元）		15.49	植物措施费		1.80	
建设管理费		0.39	临时措施费		11.0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科研勘察设计费		5.00	
水土保持监理费（万元）		7.10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0.00	
方案编制单位	杨凌冠禹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	倪思跃		法定代表人		孙其信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胡路锦逸国际城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西农路 22 号	
邮编	712100		邮编		712100	
联系人及电话	倪思跃/15929569711		联系人及电话		张科长/15929569711	
电子信箱	260342947@qq.com		电子信箱		305823833@qq.com	

附件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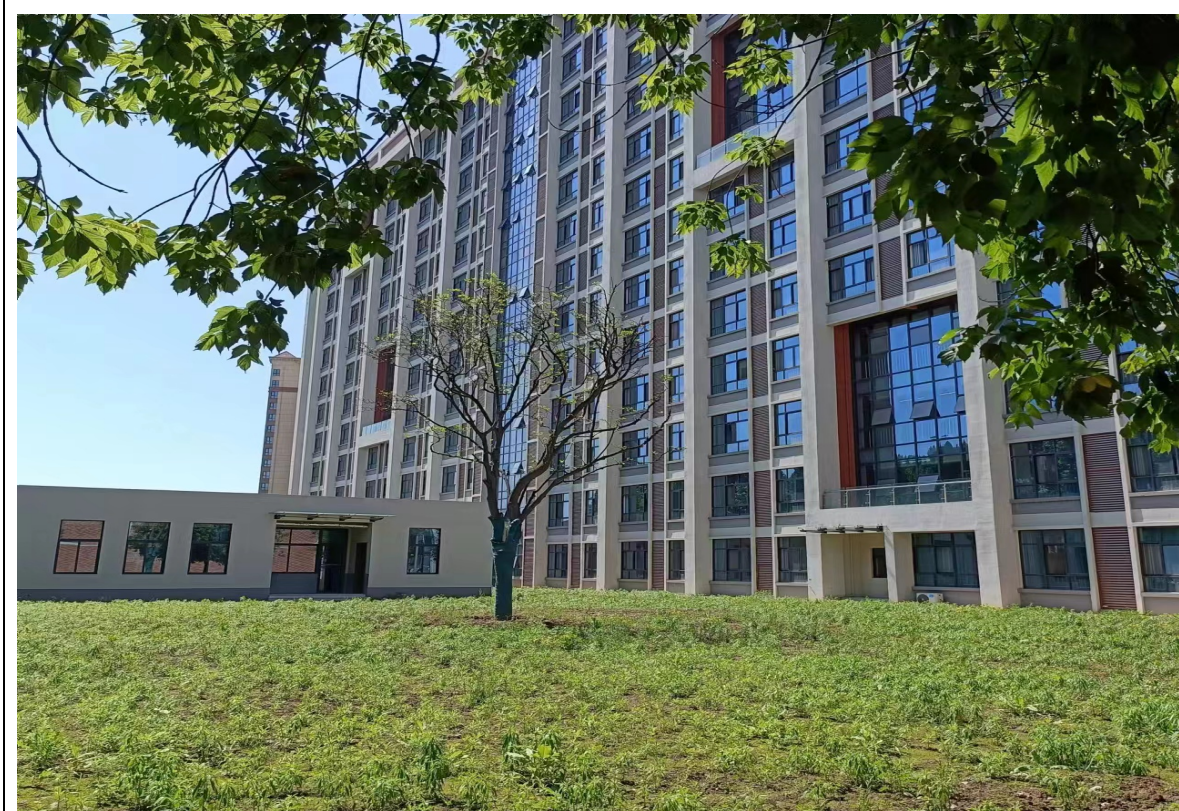
验收图片 1：项目区绿化



验收图片 2：透水铺装、雨水井及绿化



验收图片 3: 项目区绿化



验收图片 4: 项目区绿化



验收图片 5: 项目区雨水口



验收图片 6: 项目区雨水井

附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杨管发改发〔2020〕179 号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 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关于报送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校办函（2020）22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国际学院南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用地面

积 8335 平方米，共建设宿舍 429 间，总建筑面积为 21440 平方米，本项目为地下一层，地上十三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1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1500 平方米）。

三、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02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9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1 万元，预备费 48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四、项目建设期

2021 年 5 月—2022 年 8 月。

请据此开展项目设计及概算工作，并依程序报批。

项目代码：2020-611102-83-01-072168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杨审批复〔2023〕4号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
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你单位关于申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聘请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依据法律法规规范、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完善后的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位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西南角，北邻鹅掌揪路南，西邻七叶树路，东邻复叶槭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05'90.28"，北纬 34°26'05.42"；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0.83hm²（8335.00m²），建筑面积 21440m²。绿化面积 0.20hm²，项目开挖土方 1.19 万 m³（含

表土 0.06 万 m^3), 填方总量 1.19 万 m^3 (含表土 0.06 万 m^3), 无借方, 无余方。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 工程总投资 10241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6144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8 月完工, 总工期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 I 级标准,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二) 报告书编制内容全面、依据充分、原则正确,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 同意该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3 hm^2 。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 林草覆盖率为 24%。

(六) 项目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及投资估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水土保持总投资 37.35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与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本项目为建设学校公益性工程项目,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

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紧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制在用地范围内，严禁挤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等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发生。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二）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报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同意。

四、项目投产后，在原料采购和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做到责任明确，确保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杨凌示范区水务局要依据法规条例，积极配合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确保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

六、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关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北校区 23 号研究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杨审批复〔2023〕4 号），本项目为建设学校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项目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及投资估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总投资 37.35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与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本项目为建设学校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 6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截图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23号研究生公寓项目

时间: 2023-05-15

项 目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23号研究生公寓项目

项目类型 城市建设类-房地产工程

建设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编制单位 陕西金玉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无

地理位置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说明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设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于2023年5月5日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主持召开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23号研究生公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有关材料通过水土保持公示网向社会进行公示,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需要反应的单位及个人,即日起可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信函、邮件等方式向西农林科技大学寄送,单位反应情况要加盖公章,个人反应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反应人的联系地址、电话、邮箱。

公示时间: 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8日

意见反馈人: 张战锋

单位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郿城路3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建处

联系电话: 13922899019

附件 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23号研究生公寓项目验收鉴定书.pdf](#)